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調查程
序概述（適用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為上市實體完成
的審計或指明報告的擬
備）》**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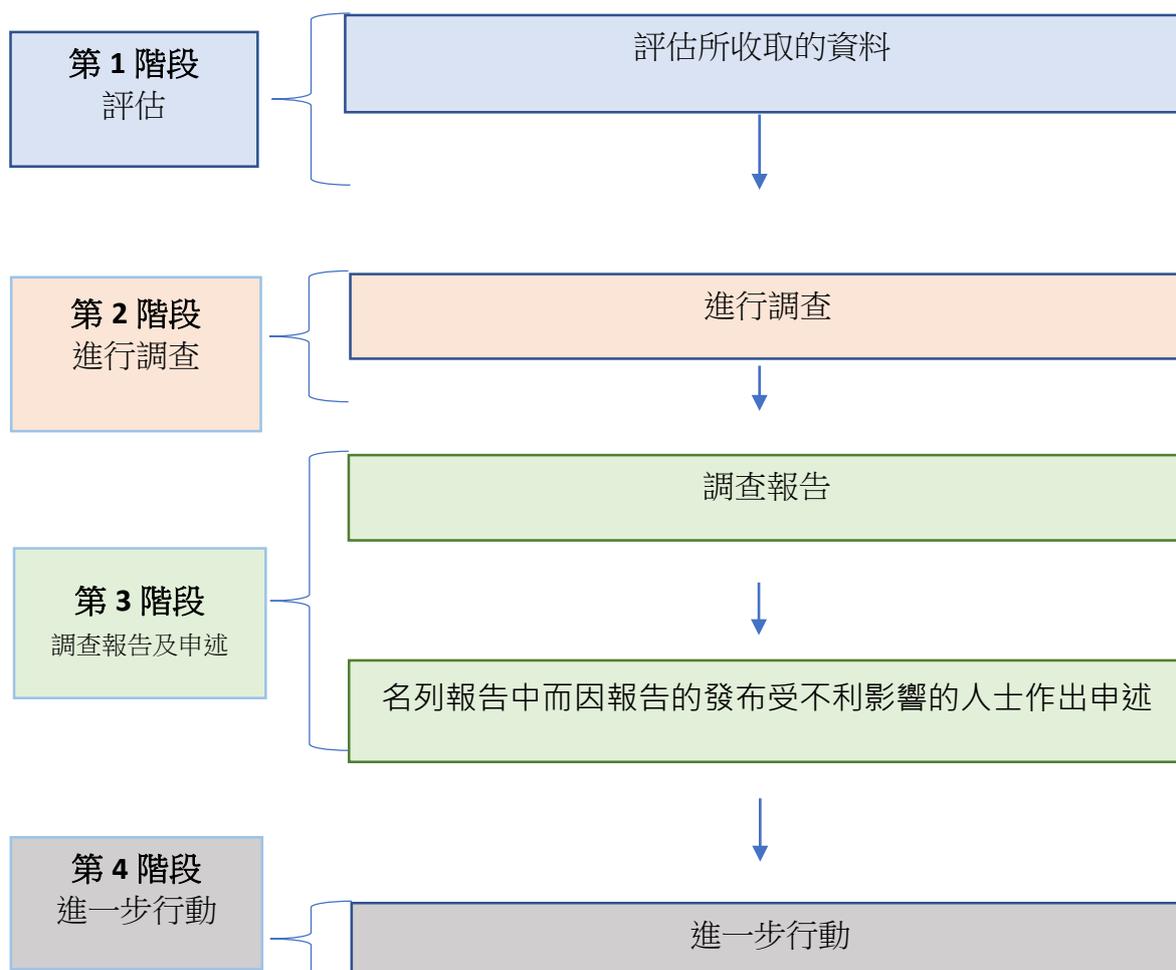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或「**會財局**」）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為上市實體完成的任何審計或任何指明報告的擬備展開調查。就有關的調查，緊接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有效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之條文適用。這是因為《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21 年第 41 號）（「**《2021 年修訂條例》**」）實施後，其中處理過渡及保留條文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規例》規定：
 - (a) 《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繼續適用於《2021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展開的任何調查；及
 - (b) 於《2021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後，就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的任何審計或任何指明報告的擬備仍可根據《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展開調查，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尚未實施。就任何有關調查而言，《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繼續適用。
2. 本文件扼要概述本局的調查程序，該程序旨在確保所有受規管者均得到公平公正對待。

定義

3. 在本文件中，以下術語具《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如下所列的定義，如有差異，一概以《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調查員	調查員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財局；或 • 倘根據《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2(1)條成立的審計調查委員會及其獲指示根據《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1)(b)條、第 23(2)(b)條或第 23(3)(b)條對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有關不當行進行調查，則為審計調查委員會。 	21
上市實體	上市實體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法團；或 •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調查程序



第1階段

評估所收取的資料

4. 會財局從不同來源獲取有關審計或匯報方面的潛在不當行為的資料，包括公眾人士投訴、其他監管機構轉介、舉報人報告、執業單位查察、以及會財局對上市實體財務報表進行的審閱。有關向會財局作出舉報報告及投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局網站(www.afrc.org.hk)。

5. 會財局評估有關資料，以識別出任何審計或匯報方面的潛在不當行為，及評估證據是否符合根據《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下展開調查的相關門檻，從而確定是否展開調查。就不屬於會財局職權範圍的事宜，會財局可轉介予合適機構。
6. 如果評估的結果顯示需要進行調查，而證據亦符合《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訂下的相關門檻，會財局將展開調查。
7. 若會財局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將向審計調查委員會提供一份書面調查指示。

第 2 階段

進行調查

8. 在調查過程中，調查員可以行使《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賦予的相關調查權力，包括要求指明人士提供相關紀錄或文件、作出相關解釋、出席面談及回答調查員的問題，並就調查向調查員提供一切其他合適的協助。
9. 如調查員要求個別人士出席面談以回答調查員根據《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8 條賦予的權力提出的任何提問。在此情況下，調查員將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面談的時間和地點。相關人士可由法律顧問陪同出席面談，但須直接回答調查員的任何提問，而不得透過法律顧問回答。
10. 有關調查員權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www.afrc.org.hk)的《調查政策 (適用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為上市實體完成的審計或指明報告的擬備)》。

11. 任何人士若因調查員向其披露而獲得有關調查的資料，以及從該人士取得或接獲有關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必須對有關資料嚴格保密。該等人士不得將有關資料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
- (a) 本局同意其作出披露；
 - (b) 該資料已向公眾公開；
 - (c) 披露旨在就《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引致的任何事項向訴訟律師、事務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而該等人士是以專業身分提供有關的意見；
 - (d) 披露與該人士作為一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或
 - (e) 有關披露乃根據法院、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根據法律或法律下作出的規定。
12. 任何違反保密義務而披露資料的人士即屬犯下刑事罪行。

第 3 階段

(i) 調查報告

13. 調查員在調查完成後將擬備一份書面調查報告。

(ii) 名列報告中而因報告的發布受不利影響的人士作出申述

14. 如會財局認為名列調查報告的任何人士（「**被點名人士**」）因報告的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而將受不利影響，調查員將在會財局採納報告前，給予被點名人士合理機會陳詞，允許該等人士就調查報告作出申述。調查報告擬稿送交被點名人士的同時，他們將獲告知可就調查報告作出申述的權利。

15. 被點名人士可向調查員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申述。然而，若該等人士不同意調查報告的內容，他們須指出不同意的事項並解釋不同意的理由。他們應進一步提供其所管有的任何證據，以確立所作出的申述。
16. 若被點名人士未有對調查報告擬稿中他們不同意的內容提出異議，則可能妨礙他們於往後對報告內容提出異議。特別是，任何於往後（例如在進行紀律處分的過程中）企圖提出新事實或證據的做法，可能因該等事實或證據於調查期間未有被提出而使其可信度或可靠性受質疑。

(iii) 法律代表

17. 被點名人士可於調查過程中任何時候尋求法律意見，包括由法律顧問協助擬備書面申述，以回應調查報告。

第 4 階段

進一步行動

18. 本局可就根據《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涉及有關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
 - (a) 結束個案而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在一段本局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暫停調查；或
 - (c) 根據《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採取本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跟進行動。

與會財局合作

19. 接受調查的人士應於規管程序中與會財局合作。儘早地提供合作亦符合該等人士的利益。因為此等正面行為在會財局決定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時均為重要減刑因素，或可令處分減輕。相反地，不合作的行為（例如於調查過程中不遵守調查員指定的任何時限）或可是加刑因素，可能導致更嚴重的處分。

免責聲明

20. 本文件載列本局調查程序的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有關人士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2019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